

植物保护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和《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实际，制定《植物保护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一）全面考察兼顾有所侧重，科学选拔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优先。注重考生政治生态、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实事求是、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坚持实事求是。采取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

法，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二）成绩量化，公平公正公开

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有量化指标。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通过抽签对考生与参与复试的老师进行随机分组，复试期间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公平公正公开进行考核。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二级学位点点长担任组员。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组，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监督组组长，纪检书记、组织员、党群办主任和团委书记担任组员。

组 长：蔡 红

副 组 长：郭力维

组 员：杜飞、高熹、桂富荣、秦小萍、汤东生

监督组组长：陈 斌

监督组成员：陈齐斌、李春艳、刘 霞、李 羲

秘 书：王 静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以二级学位点为单位成立多个平行复试小组，组长一般由二级学位点点长担任（具备教授资格），成员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组员应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另设秘书1名。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相同。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 13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 招生计划

植物保护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方向）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总数（人）	已接收推免生（人）	统考招生计划数（人）
090400-植物保护（植物病理学）	全日制	52	1	51
090400-植物保护（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全日制	18	0	18
090400-植物保护（农药学）	全日制	13	0	13
090400-植物保护（入侵生物学）	全日制	8	0	8
095132-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全日制	117	0	117
095132-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非全日制	12	0	12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

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复试考生需提供的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查表》。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协议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

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

（三）缴纳复试费

按照相关规定（云价收费[2014]112 号），普通考生收取 100 元/人的复试费，同等学力加试考生收取 180 元/生的复试费。复试费用通过我校“智慧云农”平台进行缴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后，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 复试时间与方式

1. 复试时间

2025 年招收硕士生复试工作时间为 3 月-4 月止。

第一阶段 4 月 7 日前，各学位点组织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通知考生是否拟录取，通过研招网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第二阶段 4 月 8 日前，学院在“研招网”上公布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4 月 8 日-4 月 28 日，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并通知考生是否拟录取，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并按规定公示。

2. 复试方式

复试统一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包括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不按时参加线下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二)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招生简章复试科目的笔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测试三部分。

1. 专业知识考试

专业知识考试以综合性、开放性和能反映学科研究最新进展的能力型试题为主，以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需要加试两门科目，以现场教室监考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考试科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各专业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090400 植物保护★(全日制学术学位)		
01 植物病理学 0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03 农药学 04 入侵生物学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15 化学（农） 414 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	复试科目： 01 植物病理学 02 昆虫学 03 植物化学保护学 04 入侵生物学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普通植物病理学 农业植物病理学 普通昆虫学 农业昆虫学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339 农业知识综合一 817 植物保护通论	复试科目： 植物保护综合知识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普通植物病理学和农药学 或 普通昆虫学和农药学

2. 外语（含口语、听力）测试成绩

外语能力水平测试主要考查考生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以及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满分 100 分。

3.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基础知识、实验技能知识、

学科前沿动态、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反应灵敏性等方面，满分 100 分。

（三）复试程序

复试过程严格遵循“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核组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1. 复试前

（1）二级学位点或领域成立复试专家组和秘书服务组，设复试考核组组长一人（具备教授资格），主持复试考核工作。提交复试工作方案报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复试前随机确定复试组成员。**

（2）专业知识考核试题和同等学力加试试题，由复试领导小组委派二级学位点点长完成。复试领导小组组长与学位点点长签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责任书》，再由点长指定命题人员，命题人员签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责任书》、《植物保护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自查情况记录表》、《命题教师资格审查表》。要求提前做好命题工作，建立试题库，保证题量充足。**每场复试准备两套题，考前由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随机抽取。**

2. 复试时

（1）加强复试资格审查。复试专家组认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并核对复试考试提供材料，确

保参加复试的是考生本人。考生通过学校公布的平台进行缴费，提前签订云南农业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考试开始前，专家组和工作人员对考生身份进行复核，包括检验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照片与本人是否一致，严防替考；开学报到时，对录取考生信息进行复查，对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录取及入学资格。

(2)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以备复查。发现作弊行为，随即终止复试，取消复试资格；复试开始时，**随机抽取复试次序和试题，并将复试顺序现场通告**，及时通知候考考生在场外等待。

复试过程：包括专业知识考试和面试两部分。

①专业知识考试：笔试方式考核（100分，120分钟）。

②面试：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外语（含口语、听力）测试通过口语交流进行外语能力测试（100分，10分钟）；综合能力考核，考官提问，考生口头作答（100分，10分钟）。

复试过程由学院监督员全程监督。

(3) 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秘书组现场统分，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及计分员签字确认，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评分记录

和考生作答等相关资料统一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每部分满分 100 分。复试总成绩为三部分成绩之和，总分为 300 分。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复试总成绩÷3。

(4)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行为，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 复试后

(1) 复试结束时，保存一切文字资料、视频录音资料，以备查核。

(2) 复试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及学院网站公布学生拟录取名单，并通知考生及时通过相关平台确认拟录取，登记考生接受录取通知书的邮寄地址，同时提醒考生不要相信其它任何途径的拟录取信息。

(3) 复试结束后，各复试小组将《考试复试情况表》

纸质版、《拟录取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要点长签字、监督员复核）、《拟录取考生接受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电子版和纸质版、复试现场文字和视频录音资料上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4）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招生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并另行公布。若体检结果不符合招生相关要求，不予录取。

五、调剂工作

我院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调剂考生的初试分数必须达到我校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原则上与一志愿考生相同。

学院调剂工作办法将按学校调剂工作办法要求另行发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div 3

（二）拟录取成绩

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免初试生除外。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div N)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times 100%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同一方向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七、录取原则

（一）坚持信息公开原则。学院严格落实教育部有关硕

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要求，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规范公示信息内容。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等要提前报研究生处审核后统一公布，未经学校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二）加强录取数据审核报送。二级学位点或领域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协同秘书服务组，围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考生名单、调剂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重要信息数据进行审核，并报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监督组复审。做到“二级学位点秘书-点长-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学院分管负责人-学院院长”层层把关、逐级签字，确保录取数据准确、完整、安全。

（三）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同一方向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四）复试录取政策可能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五）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六）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有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计划。招生学院承担的各类专项计划包含在本学院的招生总规模，专项计划专项使用，不得挪用。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七）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八、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纪律要求

（一）严格执行“统一”工作要求

学院的复试录取及调剂实施细则需报送研究生处统一审核汇总；经学校法律顾问把关及学校审核程序后，由研究生处统一发布，招生学院不得擅自发布。调剂信息及复试名单须经研究生处审核后统一发布，未经审核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调剂信息或通知考生复试。拟录取名单须经研究生处统一审核、统一公示，未经公示不得录取。

（二）复试全过程受学院、学校及上级纪委监督

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提升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复试有关规定制度和相关责任，坚决杜绝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严禁考核人员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复试现场、中途退场或开展其他与复试无关的工作。研究生

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搞变通、打折扣的行为，予以坚决严肃查处。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终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级纪委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

十、其他

（一）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信息均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公布的为准，我院未授权任何社会机构、个人及网站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未举办任何考试培训班，也未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开展复试培训工作。敬请各位考生通过以上提供的官方渠道查询各类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二）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或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和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为准。

（三）其他未尽事宜，或本办法中与国家或学校相关招生政策冲突之处，均遵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招生复试文件执行。

十一、学院及各硕士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植物保护-植物病理学方向，联系邮箱：

251924620@qq.com, 张老师。

2、植物保护-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方向, 联系邮箱:
894793792@qq.com, 张老师。

3、植物保护-农药学方向, 联系邮箱:
867583844@qq.com, 秦老师。

4、植物保护-入侵生物学方向, 联系邮箱:
770403170@qq.com, 陈老师。

5、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 联系邮箱:
181172415@qq.com, 杜老师。

6、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71-65228732, 联系邮箱: 342821246@qq.com, 王老师。

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25年3月28日